

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8年10月31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1年9月13日
經理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S.A.S.)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不分配)；B類型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或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 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 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債券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且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投資當時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或未經評等之債券。

二、投資特色：

報酬來源多元，兼具效益與安全性；彈性增加其他標的比重，降低整體投資組合曝險；彈性運用避險策略，維護資金安全及投資績效；提供配息級別，滿足投資人多樣化理財需求。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之落差、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風險而波動。
- 利率變動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
-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此風險與基金暴險部位交易對手的品質有關。金融工具的交割/交付或是衍生性金融

工具合約的結算，皆可能產生虧損。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進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惟仍不排除前述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等風險之可能性。

4. **美國 Rule144A 債券風險**：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30% 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其他投資風險之揭露，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 RR3 積極型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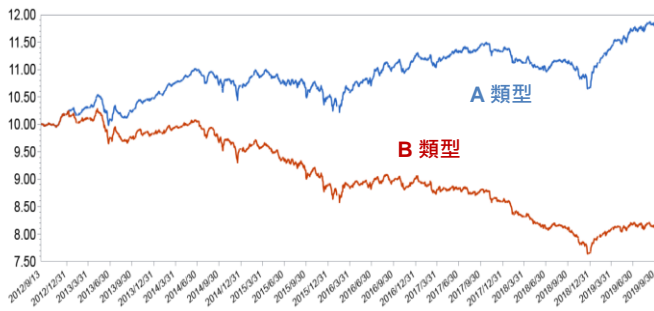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0.00	0.00
	股票合計	0.00	0.00
債券		2,413,189,459.00	91.01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基金		0.00	0.00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200,555,778.00	7.5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7,858,026.00	1.43
淨資產		\$2,651,603,263.00	100.00

資料來源：合作金庫投信；資料日期：2019/9/3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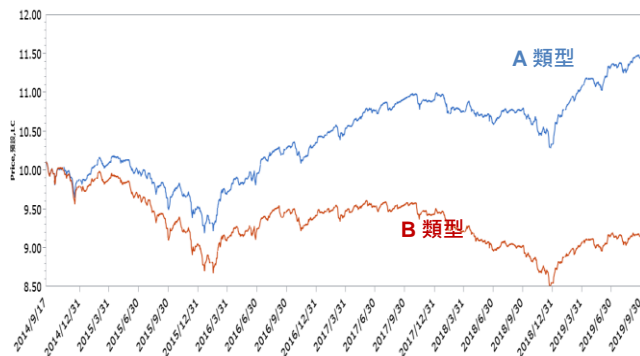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本基金 A 類型(累積)及 B 類型(配息)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走勢圖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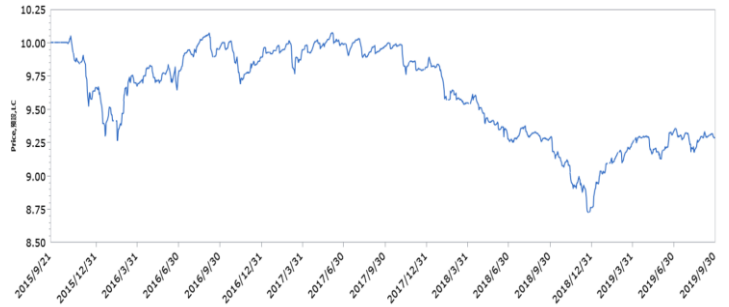


-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本基金 A 類型(累積)及 B 類型(配息)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走勢圖



- (2) 本基金 C 類型(配息)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走勢圖
單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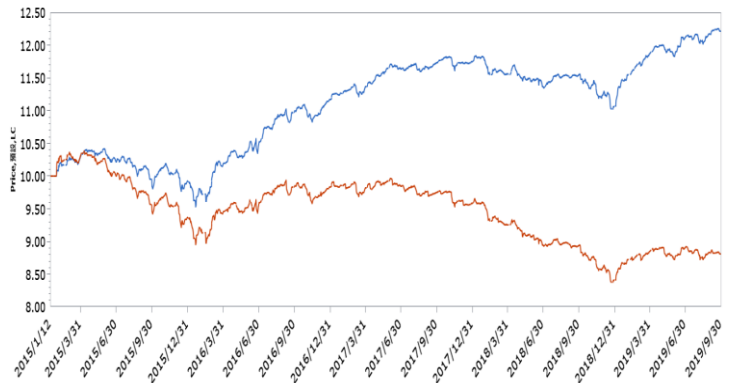
- (三)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本基金 A 類型(累積)及 B 類型(配息)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走勢圖

單位：人民幣



- (四)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本基金 A 類型(累積)及 B 類型(配息)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走勢圖

單位：澳幣



資料來源：Lipper

資料期間：截至 2019/9/30
淨值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計價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新台幣	-	-	-	1.79	2.87	2.25	-1.86	6.99	0.79	-5.91
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新台幣	-	-	-	1.79	2.87	2.26	-1.86	6.99	0.79	-5.91
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	-	-	-	-	-1.24	-3.54	8.65	5.27	-5.20
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	-	-	-	-	-1.17	-3.44	8.89	4.85	-5.21
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C 類型—美元	-	-	-	-	-	-	-	8.12	5.16	-5.19
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	-	-	-	-	-	-	-0.84	11.74	8.55	-3.94
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	-	-	-	-	-	-1.06	11.94	8.60	-3.82
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澳幣	-	-	-	-	-	-	-0.80	12.65	5.12	-5.82
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澳幣	-	-	-	-	-	-	-0.63	12.55	4.52	-5.87

註：資料期間：截至 2018/12/31。本基金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成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於 103 年 9 月 17 日成立，人民幣與澳幣計於 104 年 1 月 12 日成立。美元計價 C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取得核准。）

資料來源：Lippe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新台幣	0.81	3.48	6.22	6.79	9.82	NA	17.97
B 類型-新台幣	0.81	3.48	6.22	6.79	9.82	NA	17.98
A 類型-美元	1.06	3.51	6.19	11.26	14.99	NA	14.39
B 類型-美元	1.07	3.50	6.18	10.71	14.97	NA	14.39
C 類型-美元	1.12	3.59	6.27	11.20	NA	NA	16.58
A 類型-人民幣	1.41	3.66	7.05	17.44	NA	NA	28.66
B 類型-人民幣	1.49	3.78	7.05	17.93	NA	NA	28.89
A 類型-澳幣	0.94	3.06	5.86	11.04	NA	NA	22.16
B 類型-澳幣	0.87	3.21	5.87	10.42	NA	NA	21.53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期間截至 2019/9/30。本基金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成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於 103 年 9 月 17 日成立，人民幣與澳幣計於 104 年 1 月 12 日成立。美元計價 C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取得核准。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 A 類型不分配收益；本基金 B 類型分配收益如下：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收益分配金額 B 類型—新台幣	-	-	-	0.1	0.5840	0.4928	0.4825	0.4912	0.4848	0.4477
收益分配金額 B 類型—美元	-	-	-	-	-	0.1386	0.4146	0.4170	0.4292	0.4063
收益分配金額 C 類型—美元	-	-	-	-	-	-	0.1357	0.5393	0.5819	0.5593
收益分配金額 B 類型—人民幣	-	-	-	-	-	-	0.5903	0.6276	0.6972	0.6653
收益分配金額 B 類型—澳幣	-	-	-	-	-	-	0.636	0.6729	0.6871	0.6303

資料來源：合作金庫投信；資料日期：2018/12/31；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費用率	1.69%	1.68%	1.68%	1.69%	1.69%

本基金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成立。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8%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 (不一定每年發生)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現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買回費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之為短線交易費用。但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再轉申購，或 A 類型受益憑證與 B 類型受益憑證相互轉換者，不適用之。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3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及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tcb-am.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基金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tcb-am.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有虧損本金或本金減少之風險。債券之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的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投資以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匯入本基金的配息，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人民幣現時的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在岸市場匯率（「CNH 匯率」）及可能會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計價幣別之貨幣兌換匯買或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之匯率不一，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基金的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本基金的表現，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於任一時點均可能漲或跌，故基金投資人最大可能損失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或任一部分之投資金額。本基金的受託人，於銀行金融國際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居住為限。

合作金庫投信服務電話：(02)2181-5999